

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

112 年監理約僱人員甄試試題及解答

類科：監理約僱人員

節次：第 1 節

科目：公路法及公文

考試時間：50 分鐘

※注意：

1. 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2. 本科目共 40 題，每題 2.5 分，答錯不倒扣分數，滿分 100 分。答案卡(卷)須用黑 2B 鉛筆畫記，修正時須用橡皮擦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如有畫記不明或汙損致電腦無法辨認者，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3. 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
- 1、 電車或汽車、車身製造廠及電車或汽車進口商、進口人，冒用、偽造或變造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者，公路主管機關之處分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應勒令其停業(B)已辦理登記、檢驗、領照之車輛應吊扣牌照(C)屬冒用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者，並得按每輛車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D)屬偽造或變造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者，公路主管機關應檢具相關資料移請有關機關偵辦。 《公路法第 77-1 條》【B】
 - 2、 汽車檢驗員、汽車駕駛考驗員未依規定辦理檢驗、考驗者，公路主管機關依其情節，得停止其辦理檢驗、考驗工作：(A)一個月至三個月(B)三年(C)五年(D)三個月至一年。 《公路法第 77-2 條》【D】
 - 3、 營業汽車分類營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公路汽車客運業：在核定區域內，以公共汽車運輸旅客為營業者(B)遊覽車客運業：在核定區域內，以遊覽車包租載客為營業者(C)汽車貨運業：在核定路線內，以載貨汽車運送貨物為營業者(D)計程車客運業：在核定路線內，以小客車租與他人自行使用為營業者。 《公路法第 34 條》【B】
 - 4、 汽車運輸業經營不善、妨礙公共利益或交通安全時，公路主管機關處理方式包括下列何項？(A)限期改善 (B)停止其部分營業 (C)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 (D) 以上皆是。 《公路法第 47 條》【D】
 - 5、 未依公路法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或電車運輸業者，得依其違反情節輕重，處以何種額度罰鍰？(A) 新臺幣9千元以上9萬元以下 (B) 新臺幣5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 (C) 新臺幣9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 (D) 新臺幣10萬元以上2500萬元以下。 《公路法第 77 條》【D】
 - 6、 小客車租賃業及小貨車租賃業，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小貨車租賃業之經營得以公司或行號為之 (B)甲種小客車租賃業以提供租賃期一年以上之小客車或小客貨兩用車為限 (C)甲種小客車租賃業之經營應以公司組織為限 (D)小客車租賃業分為甲種小客車租賃業、乙種小客車租賃業及丙種小客車租賃業三種。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9、99-1 條》【B】
 - 7、 營業大客車業者派任駕駛人駕駛車輛營業時，其調派駕駛勤務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每日最多駕車時間不得超過十小時(B)連續駕車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休息，休息時間如採分次實施者每次應不得少於十五分鐘(C)最多連續

- 駕車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且休息須一次休滿三十分鐘(D)連續兩個工作日之間，應有連續十小時以上休息時間。但因排班需要，得調整為連續八小時以上，一週以二次為限，並不得連續為之。《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2 條》【C】
- 8、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後出廠之遊覽車，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於出廠年份屆滿十五年應依規定完成車輛安全查驗，並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使用營運，其未依規定期限辦理完成者，應以專辦交通車業務使用為限(B)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後出廠之遊覽車，登記於離島使用，於出廠年份屆滿十五年者，應於出廠年份屆滿十八年前，依規定完成車輛安全查驗；其未依規定期限辦理完成者，應以專辦交通車業務使用為限(C)遊覽車客運業經汰舊換新替補之營業車輛自登檢領照日起一年內不得申請停駛(D)遊覽車客運業之營業車輛申請停駛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車輛復駛後一個月內不得申請停駛。《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6-1、86-3 條》【C】
- 9、營業大客車業者派任駕駛人前，應確認所屬駕駛人：(A)一 (B)二 (C)三 (D)六年內，已接受公路主管機關辦理之定期訓練或職前專案講習，且其駕照應經監理機關審驗合格。《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C】
- 10、丙種小客車租賃業無汽車出租業務期間超過：(A)三個月(B)半年(C)一年(D)二年，應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停業或歇業。《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25 條》【B】
- 11、個人經營小貨車貨運業者之車輛，因轉讓其他個人或公司行號或未經核准僱用他人駕駛，經撤銷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其營業車輛牌照：(A)一年(B)二年(C)三年(D)五年內，不得再申請個人經營小貨車貨運業。《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35 條》【C】
- 12、有關個人經營小貨車貨運業者，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應領有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 (B)應在該管公路監理機關轄區內設有戶籍 (C)戶籍遷移變更時，應向當地公路監理機關報備 (D)以上皆是。《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33 條》【D】
- 13、遊覽車客運業及公路汽車客運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國道客運路線營業車輛不得使用翻修輪胎或胎面磨損至(A)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1431 汽車用外胎(輪胎)標準所定之任一胎面磨耗指示點之輪胎 (B)胎紋深度任一點不足一點五公釐 (C)胎紋深度任一點不足一點六公釐 (D)胎紋深度任一點不足一點八公釐。《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1 條》【A】
- 14、遊覽車客運業應遵守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應設置出租登記簿，詳細記載營運情況 (B)應僱用持有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者，其駕駛甲類大客車，應具備受雇於公路、市區汽車客運業或其他駕駛大客車等二年以上實際經歷，並經公路機關專業訓練合格(C)應僱用持有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者，其駕駛乙類以下大客車，應具備受雇於公路、市區汽車客運業或其他駕駛大客車等一年以上實際經歷，或經公路機關專業訓練合格(D)派任駕駛員前，應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6 條》【B】
- 15、有關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車輛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電動車 (B)計程車 (C)殘障特製車 (D)外交使節車及享有外交待遇之外國人汽車。《汽車燃料使用費及分配辦法第 4 條》【C】
- 16、公路主管機關，為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經費，得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其徵收費率，不得超過燃料進口或出廠價格 (A) 百分之五 (B) 百分之十五 (C) 百分之二十五 (D) 百分之三十五。《公路法第 27 條》【C】

- 17、新設立汽車運輸業所領用之車輛牌照，多久期限內，不得辦理繳銷或過戶轉讓。(A) 自核發牌照日起半年內 (B) 自核發牌照日起一年內 (C) 自核發牌照日起二年內 (D) 自核發牌照日起三年內。 《公路法第 40-1 條》【B】
- 18、依公路法規定，汽車或電車運輸業，違反營運監督規則者，下列何者非屬於公路主管機關可執行之處理方式？(A)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 (B) 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 (C) 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 (D) 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公路法第 77 條》【A】
- 19、有關汽車檢驗員違反規定時，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A) 未依規定辦理檢驗者，公路主管機關依其情節，得停止其辦理檢驗工作三個月至一年，或廢止其汽車檢驗員證照 (B) 汽車檢驗員證照租、借他人使用者，公路主管機關應廢止其汽車檢驗員證照 (C) 汽車檢驗員證照經廢止者，五年內不得申請參加該類證照之考驗或檢定 (D)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參加汽車檢驗員之考驗或檢定者，自被查獲日起五年內，不得參加該類證照之考驗或檢定，並撤銷其取得之該類證照。 《公路法第 77-2 條》【C】
- 20、依公路法規定，有關經營汽車運輸業申請核准籌備之規定下列何者錯誤？(A) 經營市區汽車客運業，屬於縣(市)者，向縣(市)公路主管機關申請 (B) 經營計程車客運業，其主事務所在直轄市者，向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申請 (C) 經營計程車客運業，其主事務所在直轄市以外之區域者，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 (D) 經營小客車租賃業，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 《公路法第 37 條》【C】
- 21、按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規定，下列何者非各型汽車之汽車燃料使用費耗油量計算依據？(A) 汽缸總排氣量 (B) 車身長度 (C) 行駛里程 (D) 使用效率。 《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3 條》【B】
- 22、設籍離島地區車輛，如有於臺灣本島使用者，以多少百分比來計徵汽車燃料使用費？(A) 50% (B) 70% (C) 100% (D) 120%。 《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4 條》【C】
- 23、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遊覽車客運業，應僱用持有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者，除駕駛專辦交通車外，駕駛甲類大客車應具備受僱於公路、市區汽車客運業或其他駕駛大客車等多少時間的實際經歷？(A) 一年以上 (B) 二年以上 (C) 三年以上 (D) 四年以上。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6 條》【B】
- 24、公路汽車客運業營運班車在市區行經路線、設站地點及實施隨招上車之路段，市區設站其間隔不得少於多少公尺為原則？(A) 三百公尺 (B) 五百公尺 (C) 六百公尺 (D) 八百公尺。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37 條》【B】
- 25、汽車運輸業全部營業車輛均已出售或經吊銷、繳銷、註銷牌照者，應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停業或歇業。前項停業期間最長不得超過(A) 三個月 (B) 六個月 (C) 一年 (D) 二年。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25 條》【C】
- 26、汽車運輸業為維持正常營運之短期需要，得租用同業營業車輛營運，租期以多少時間為限？(A) 三個月 (B) 六個月 (C) 一年 (D) 二年。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4 條》【B】
- 27、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之客票運價、行李運費、雜費之計收及其調整機制，由下列何單位依汽車運輸業客貨運運價準則擬訂？(A) 交通部 (B) 公路總局 (C) 汽車運輸業同業公會暨相關之工會 (D) 各縣市政府交通機關。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45 條》【C】

- 28、汽車運輸業增添車輛申請新領營業車輛牌照時，限用未曾請領牌照之新車，但專辦交通車得使用不超過多少年車齡之車輛？
(A) 五年 (B) 六年 (C) 七年 (D) 十年。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3條》【C】
- 29、汽車運輸業調派所屬逾65歲持有合格大型車職業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執行駕駛勤務時，應符合規定，下列何者為非？(A) 限於上午六時至下午六時執行駕駛勤務 (B) 每日總駕駛時間以十小時為限 (C) 遊覽車客運業限調派其駕駛交通車 (D) 國道客運路線限調派其駕駛起訖至多間隔一縣市之路線。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7條》【B】
- 30、遊覽車客運業僱用之駕駛人駕駛執照因故受吊扣、吊銷或註銷處分時，遊覽車客運業不得再派任為駕駛人，該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並應於幾日內繳回公路主管機關？(A) 三日內 (B) 五日內 (C) 七日內 (D) 十四日內。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86-1條》【C】
- 31、依《公文程式條例》規定，各機關間公文往復，或人民與機關間之申請與答復時，應使用下列何種公文書？(A) 函 (B) 令 (C) 簽 (D) 呈。
《公文程式條例第2條》【A】
- 32、依《公文程式條例》規定，機關首長因故不能視事，由代理人代行首長職務時，其機關公文，除署首長姓名註明不能視事事由外，應由代行人附署職銜、姓名於後，並加註哪兩個字？(A) 代行 (B) 代理 (C) 代決 (D) 代為。
《公文程式條例第4條》【A】
- 33、因辦理公務需要，承辦人員就職掌事項，或下級機關首長對上級機關首長有所陳述、請示、請求、建議時使用，最適合使用下列那一種公文類別？(A) 函 (B) 便函 (C) 簽 (D) 公告。
《文書處理手冊第15條》【C】
- 34、下列何者並非「函」該有的結構？(A) 辦法 (B) 說明 (C) 依據 (D) 主旨。《文書處理手冊第17條》【C】
- 35、文稿內容須另為說明或對以往處理情形須酌加析述之案件，簽、稿之撰擬應選擇(A) 以稿代簽 (B) 先簽後稿 (C) 簽稿並陳 (D) 得於原件文中空白處簽擬。
《文書處理手冊第19條》【C】
- 36、「刑法」所稱公文書為何？(A) 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文書 (B) 處理公務之文書 (C) 政府機關、人民依照公文程式條例所製作之公務文書。(D) 處理公務或與公務有關，不論其形式或性質如何之一切資料。
《刑法第10條》【A】
- 37、以下公文書數字用法何者有誤 (A) 前一年 (B) 三大面向 (C) 星期一 (D) 第四季。《文書處理手冊附錄5》【D】
- 38、每日下班_____前送達總收文人員之文件，應於當日編號登錄分送承辦單位。(A) 30分鐘 (B) 1小時 (C) 2小時 (D) 3小時。
《文書處理手冊第25條》【C】
- 39、涉及政策、法令或需多方會辦、分辦，且需___日以上方可辦結之複雜案件，得申請為專案管制案件。(A) 10 (B) 15 (C) 30 (D) 50。
《文書處理手冊第78條》【C】
- 40、總統與立法院、監察院公文往復時所用之公文程序類別為 (A) 令 (B) 呈 (C) 咨 (D) 函。《公文程式條例第2條》【C】